280--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债券担保业务有关事项的意见  
（银监办发〔2008〕250号）

安徽银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辖内外资银行开展债券担保业务的请示》（皖银监字〔2008〕38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》（银监发〔2007〕75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同样适用于外资银行。

外资银行不应对项目债为主的企业债进行担保，对其他用途的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信托计划、保险公司收益计划、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融资性项目原则上不再出具银行担保。

你局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加强对辖内外资银行的风险监管，督促外资银行严格执行《意见》要求。

二○○八年十月十六日